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需求说明
1	名称	惠来县公安局隆江派出所委托对庄某城、庄某鑫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项目业主名称：惠来县公安局 2. 地址：惠来县公安局 3. 联系电话：17825328016 4. 联系人：吴警官
3	中介服务名称	司法鉴定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需满足本次需求。 2. 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质，并已入驻中介超市。 3. 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，信用良好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对庄某城、庄某鑫人体伤情成伤机制及人体损伤程度进行鉴定，并出具相关报告文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，最低下浮率为0%，最高下浮率为20%。 3. 采购控制价：15000.00元，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。 4. 计价标准：依据广东省司法厅《粤发改价格函【2019】



		3103号》文件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为一次性服务，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日期内完成提交鉴定报告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10	结算方式	<p>乙方将检测报告提交甲方，经甲方认可后，乙方将当期有效发票提交至甲方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。</p> <p>甲方在约定时限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/惠来县财政局提出付款申请则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，如因财政支付延时导致服务费不能及时支付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服务及索赔等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 4. 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	无

	解决争议方 式	
13	备注	无

